

律政司司長談《基本法》及檢控事宜

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十二月十四日）在出席李慧琼及葛珮帆立法會議員辦事處開幕禮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

記者：今天張榮順主任說到「一國兩制」要再啟蒙，你如何理解這番意思？你覺得有否需要在香港推行再啟蒙「一國兩制」的工作呢？

律政司司長：我當時不在現場，但這次在整個政改的過程裏，發現很多人對《基本法》有很多不同的看法，有些看法甚至我們認為是很明顯違反《基本法》原先的意思。所以往後我相信無論在政改方面的工作，或其他涉及《基本法》的問題，都有必要在《基本法》上大家進行多溝通、多了解，希望大家對《基本法》有共識，從而減低其他社會上無論是政改或其他議題的爭議。

記者：前檢控專員說，律政司司長不應該 in charge of 那些自首或佔中的個案，因為其實有衝突，你如何回應？

律政司司長：無論是佔領行動或其他相關活動，在法律程序上來說，都涉及一些社會秩序的活動。在處理社會秩序而衍生的刑事罪案，我們一向的宗旨都是不會看其背後的政治理念，我們一向是看該活動有否違反香港法例，以及是否在《檢控守則》的條文下，符合社會公眾利益，所以在處理這個問題上，我們看不到有任何衝突。

（請同時參閱談話全文的英文部分。）

完

2014年12月14日（星期日）